

南昌县人民政府

南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南昌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南昌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取得用地批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和文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土批字（01）〔2026〕6 号。

二、征地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三、征收土地范围

（一）四至范围：昌宁高速以东、江铃汽车富山工厂以南，起于姚湾大道，终于莲溪大道（规划）。位于富山乡三山村、冈上镇晋安村境内，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二）被征地权属单位：本次征地涉及富山乡三山村五组、六组、七组、八组农民集体；冈上镇晋安村塘东组农民集体。

四、被征收集体土地位置、权属单位及面积（单位：亩）

项目名称	权属单位	权属性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耕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西山路南 延（姚湾大 道-莲溪 大道）项目	富山乡三山村五组	集体	23.199	0.0075	10.5525	0.078	12.561	0	0
	富山乡三山村六组	集体	34.002	28.3305	1.6905	0.111	3.87	0	0
	富山乡三山村七组	集体	32.8365	10.6185	15.3585	0	6.8595	0	0
	富山乡三山村八组	集体	19.6485	5.523	5.181	0.8895	8.055	0	0
	冈上镇晋安村塘东组	集体	21.267	20.484	0.087	0	0.696	0	0
合计			130.953	64.9635	32.8695	1.0785	32.0415	0	0

五、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补偿安置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补偿金额以协议为准。

（二）被征地农业人口社保安置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22〕5号）及《南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南政规〔2025〕3号）等有关政策执行。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9月9日。

本公告在南昌县人民政府网站同步公告。

七、工作安排

（一）征收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起（具体实施征收时间以乡镇安排为准）。

（二）支付费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青苗、树木、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等的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其所有权人，并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资金足额计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个人的社会保障基金账户。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期限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三）腾退土地：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依法依规腾退土地和房屋，并办理权属注销或转移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补偿安置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将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依据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结果等，作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并送达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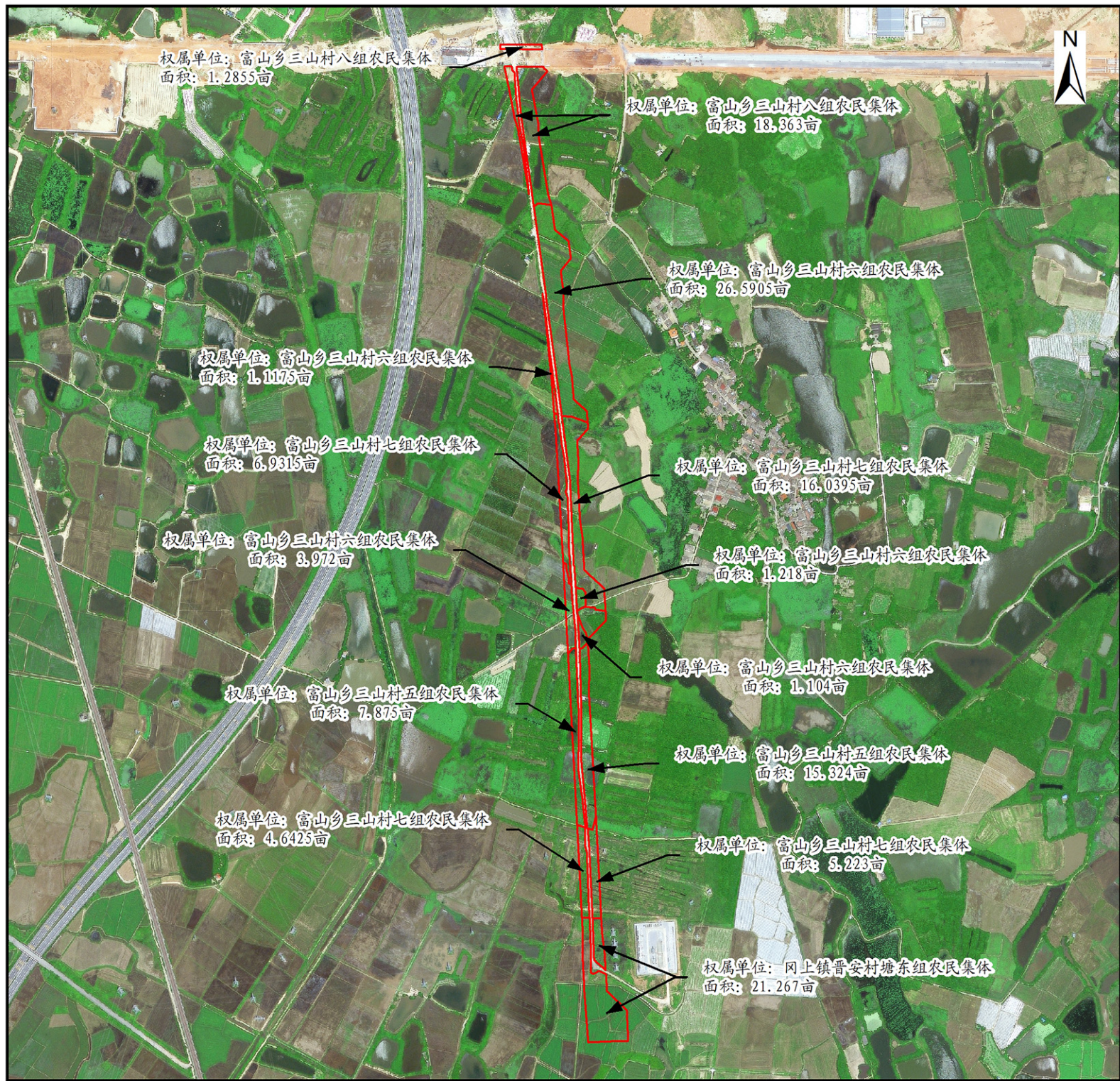
八、救济渠道和期限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对批准征收土地不服（批准文号：赣土批字（01）〔2026〕6 号），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南昌县2026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



A horizontal number line with three tick marks. The first tick mark is labeled '0'. The second tick mark is labeled '275'. The third tick mark is labeled '550 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盖章)

